

金融遺產繼承申請書

被繼承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逝世，生前持有貴公司一卡通儲值卡/iPASS MONEY 帳戶，前述餘額依法應由申請人（即全體繼承人）繼承，茲檢具附件所列相關文件，申請領回金融遺產總額，並同意由繼承人之一_____（下稱具領人）代表以匯款方式領取繼承款項，爰聲明如下：

- 一、本申請書所載內容係依民法繼承篇第 1138、1139、1140 條之規定填具，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等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 二、如全體繼承人所檢附之文件或申請之內容有不實、錯誤，或有繼承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全體繼承人願負全部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如因而致貴公司受損害，全體繼承人應向貴公司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等費用）。
- 三、申請人經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業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並同意貴公司於官網（www.i-pass.com.tw/Page/PolicyDeta）所載「個資告知事項」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 四、被繼承人僅就一卡通儲值卡及 iPASS MONEY 帳戶儲值金申請退費，其餘非儲值金之回饋項目如未使用完畢（包含但不限於一卡通優惠券、數位券及一卡通綠點等），全體繼承人同意貴公司於辦理金融遺產繼承後結清收回。

被繼承人_____君繼承系統表【請填載繼承人稱謂（如配偶、長子、長女…等）及姓名】：

| 稱謂 | 姓名 | 稱謂 | 姓名 | 稱謂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即全體繼承人： | |
|--|--|
|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
| 法定代理人：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 法定代理人：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
|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
| 法定代理人：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 法定代理人：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

*註：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時，除本人印鑑章外，需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章及身分證件正面影本。

| 具領人：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連絡電話 | 印鑑章 |
| 法定代理人： | | | 法定代理人： |
| 具領人帳戶資訊（需檢附帳戶封面影本）： | | | |
| 戶名 | 銀行名稱 | 分行名稱 | 銀行帳號 |
| | | | |

*註：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時，除本人印鑑章外，需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章及身分證件正面影本。

此致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繼承人提領被繼承人之一卡通儲值卡/iPASS MONEY 帳戶餘額應檢附文件：

※遺產餘額繼承，除被繼承人生前立有遺囑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由全體遺產繼承人依法定順序提出申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繼承權優先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先）。

第二順位：父母。

第三順位：兄弟姐妹。

第四順位：祖父母。

一、繼承人自行申請：

- 1.本公司繼承申請書（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
- 2.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戶政機關的除戶謄本或法院宣告死亡之確定判決等）。
- 3.全體繼承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正本）。
- 4.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詳細記事欄位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 5.如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時，凡該繼承人簽章之處均尚須其法定代理人簽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正面影本。
- 6.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一卡通儲值卡/iPASS MONEY 帳戶餘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 7.具領人帳戶封面影本。
- 8.填妥申請書及具領協議表格後，檢附相關資料，郵寄至：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號 4 樓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收，並於信封上註明聯絡人姓名及連絡電話。

二、繼承人拋棄繼承，應附經法院准予備查之拋棄繼承備查函。

三、被繼承人單身在臺且無繼承人：

- 1.榮民：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遺產管理人」辦理手續提領管理。
- 2.現役軍人：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為「遺產管理人」辦理手續提領管理。
- 3.其他：由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公司辦理手續提領管理（已取得法院選任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四、被繼承人有大陸地區繼承人：

1.被繼承人在臺無繼承人：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6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9 條之規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並向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申請繼承。

2.被繼承人在臺有其他繼承人：

除依第一點規定與臺灣地區之繼承人全體共同依法辦理繼承外，另應提示下列文件：

(1)法院准予為繼承表示之備查函。

(2)經海基會驗證符合繼承身分之證明文件（如大陸公證機關出具之親屬關係暨身分證明文件）。

臺灣地區繼承人如無法提供上開文件，請俟被繼承人死亡三年後逕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法院，申請無大陸地區繼承人聲請繼承臺灣地區遺產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如代位繼承、外國人繼承等應提示文件：

請至本公司官網：「[一卡通官網](#) > [客戶服務](#) > [聯繫我們](#) > [iPASS MONEY](#) > [提領問題](#) > [其他](#)」填寫相關資料詢問。

※若申請文件資料檢附不齊全，將通知聯絡人補件，時限內未補件視同此次放棄申請，申請文件及檢附資料亦不退回，並於 6 個月後逕行銷毀。